

四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高责任意识，结合开学检查、专项督查、专项调研等，了解高校课堂教学情况，加大对高校课堂教学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，切实提高高校教学质量。

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高校抓好工作落实，相关工作进展请及时报高教司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教育部高教司综合处 万瑞，
010-66097829， gjszhc@moe.edu.cn。

教育部高教司
2021年1月4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